



北區區議會第 13 次會議記錄

日期：2005 年 10 月 13 日
時間：上午 9 時 30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李國鳳先生	北區區議會主席	9:30	2:15
周錦紹先生	北區區議會副主席	9:30	2:15
陳發康先生	議員	9:30	1:12
侯金林先生	議員	9:30	1:25
潘忠賢先生	議員	9:30	2:15
呂慶忠先生	議員	9:30	2:15
余智成先生	議員	9:30	1:00
岑永根先生	議員	9:30	2:15
廖超華先生	議員	9:30	2:15
劉德昌先生	議員	9:30	1:34
王金生先生	議員	9:30	2:10
區維坤先生	議員	9:30	2:15
張伙泰先生	議員	9:30	2:15
張妙嫦女士	議員	9:30	2:10
莫兆麟先生	議員	9:30	2:15
陳興福先生	議員	9:30	2:15
陳耀華先生	議員	9:30	2:15
溫和輝先生	議員	9:30	12:00
葉曜丞先生	議員	9:30	2:15
葉美好女士	議員	9:30	2:15
劉天生先生	議員	9:30	12:35
劉應和先生	議員	9:30	2:15
簡永輝先生	議員	9:30	12:05
尹芳女士	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秘書)	9:30	2:15

列席者

黃漢豪太平紳士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高富士先生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
丁雄基先生	香港警務處大埔警區助理指揮官
謝潤泉先生	土木工程拓展署總工程師(大埔及北區)
許惠強先生	規劃署大埔及北區規劃專員
袁耀邦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專員
陳升惕先生	房屋署物業管理總經理(大埔、北區、沙田及西貢)
駱潔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黃偉宏先生	食物環境衛生署北區環境衛生總監
葉炳華先生	地政總署北區地政處行政助理(地政)
趙克培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
葉家昇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許嘉美女士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警民關係主任
鍾志海先生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
周儉球先生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
麥嘉為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
林秀生先生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
駱玉良先生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粉嶺
馮國鴻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劉銘德先生	康樂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曾巧儀女士	康樂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未克出席者：

黃良喜先生	議員
蘇西智先生	議員



開會辭

主席歡迎到場旁聽的居民，並在會議前接收岑永根先生及梁國雄先生分別遞交的請願信件，信件內容是促請路政署加快興建粉嶺火車站至嘉福邨一段行人路的上蓋工程。

(會後按語：請願信件已於會後轉交路政署。)

2. 大會備悉黃良喜先生及蘇西智先生因事缺席，並批准兩人的休假申請。

3. 主席歡迎所有出席會議的議員及政府部門代表，並特別歡迎下列人士：

- i) 環境保護署署理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鍾志海先生；
- ii) 環境保護署高級環境保護主任(水質政策)周儉球先生；
- iii)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麥嘉為先生；
- iv)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高級工程師林秀生先生；
- v) 房屋署房屋事務經理(租約)／粉嶺駱玉良先生；
- vi) 民政事務總署高級行政主任(2)2 馮國鴻先生；
- vii) 康樂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劉銘德先生；
- viii) 康樂文化事務署高級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曾巧儀女士；
- ix) 民政事務總署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葉家昇先生；及
- x)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北區)趙克培先生。

第 1 項——通過第 12 次會議記錄

(即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會議記錄)

4. 主席告知大會，秘書處收到 3 項上次會議記錄的書面修訂建議，所有修訂均載於附錄 I。

5. 大會通過 2005 年 7 月 28 日的經修訂會議記錄。

第 2 項——討論及資料文件

第 2(甲)項：要求政府在「新界北區污水收集系統—鄉村污水渠工程計劃」上，加強與村民溝通、加快工程進度，並承擔排污喉接駁費用

(文件第 38/2005 號)

6. 侯金林先生介紹文件。

7. 鍾志海先生解釋，在這鄉村污水渠工程計劃中，政府的角色是將幹渠鋪設至合適的地點，再由業主接駁至私人物業。倘政府答允於私人地界內鋪設喉管，將會衍生很多問題，所以政府現時的政策是由業主負責污水支渠接駁的工程。這政策適用於全港，包括市區的私人物業，及政府於 90 年代初在沙田及西貢進行的鄉村污水渠工程。至於討論文件提及的排污費的問題，政府會在不久將來就現行的排污收費進行檢討，但因處理污水需耗用大量資源，所以政府的目標是會按污染者自付的原則收取排污費。

8. 張伙泰先生慨歎好政策變成擾民政策。他表示這計劃引致額外開支，加重貧苦村民的經濟負擔，而鋪設支渠還牽涉業權問題。由於支渠可能會途經別人土地，倘不獲有關業主同意，村民難以如期接駁支渠，因此政府不應將這個責任推卸給村民。



9. 廖超華先生認為這計劃令經濟狀況欠佳的村民擔憂，而對擁有多座房屋的村民則造成負擔。他認為現時的政策會令尚未首肯的村落卻步。他指出這計劃的目的是幫助村民改善居住環境，所以政府應尊重村民的意願，並體恤貧困村民的境況。

10. 劉應和先生表示支持有關計劃，但對推行的方法則有所保留。他認為沙田及西貢的情況與北區不同，不可相提並論。沙田及西貢經過城市計劃，房屋集中，容易處理，但北區是鄉郊地方，在物色承辦商承造工程及遴選報價上往往遇到很大的困難，政府將這些棘手問題交由村民自行處理，實有欠公允。

11. 王金生先生表示，這計劃旨在改善鄉村的居住環境，他十分支持，但對於渠務署以私家地為藉口而要求業主負上接駁支渠的責任，他認為於理不合。

12. 溫和輝先生表示支持這計劃，但對推行方法有所不滿。他指出，鄉村範圍廣闊，屋與屋之間可能相距兩公里。對於一些物業位置偏遠的業主，經濟負擔之大可想而知，所以他促請政府承擔有關的接駁費用，以便令政府能順利推行計劃。

13. 鍾志海先生澄清，沙田與西貢的污水渠工程並非在市鎮進行，而是在鄉郊地區進行，故此政府明白在鄉郊推行計劃的困難。事實上，政府很久之前已開始與北區區議會及村民聯絡，協商最有效的推行方法。政府推出這計劃，並非旨在收取排污費，最終目的是改善鄉郊地區的衛生環境。衛生環境改善後，鄉郊地區的樓宇及土地質素亦可間接得到提升，造福社區。在主渠及支渠的連接點方面，如資源許可，政府會盡量將主渠鋪設至方便村民接駁的地點。

14. 麥嘉為先生解釋，在此計劃中，渠務署負責渠務工程，而環境保護署(下稱“環保署”)則負責制訂政策和進行規劃。他表示，在工程規劃階段，渠務署及地政署會聯同村民代表進行多次實地視察，按

盡量避免收購私人土地的原則去規劃最方便的接駁點，所以應不會出現溫和輝先生所憂慮的情況。至於為何有些村屋會距離接駁點比較遠，這可能是因為該等村屋在工程規劃階段時並未落成，所以這些村屋須納入下一期的工程內。根據過往經驗，一般村民負責接駁的渠管不過數米長。他強調，部門理解這計劃面對的困難，所以很重視與村民的溝通。他歡迎議員或村民隨時與駐地盤工程師及渠務署代表聯絡，直接商討解決問題的方案。

15. 侯金林先生詢問，倘若業主因無力支付費用而沒有駁渠，環保署會否提出檢控。此外，政府會否在其他村落繼續推行污水渠工程計劃。據悉打鼓嶺村村民毋須支付駁喉費，他詢問為何各村待遇不同。他指出很多鄉村的村巷並非私家地，既然不牽涉私家地，政府為何拒絕為市民完成接駁工程。他指斥政府未有為整個計劃作出周詳的考慮。

16. 張伙泰先生表示，雖然渠務署指出駁渠的距離只有數米，但倘須經過其他人士的私家地，數米之距也會令村民有心無力。他認為政府既已為這計劃收購一些私人土地，也應該替市民完成工程。

17. 劉應和先生強調，上粉沙打 4 個鄉事委員會均認為現時推行計劃的方法有欠妥善，並且諮詢不足。為方便市民接駁支渠，他建議政府提供承建商名單供村民考慮，並為工程訂出標準價格，以免村民感到無所適從。

18. 王金生先生贊同劉應和先生的意見。此外，他要求渠務署解釋為何在鋪渠費用方面打鼓嶺村可享有優惠，是否有厚此薄彼之意。

19. 麥嘉為先生解釋，因政府在 90 年代初興建新界東北堆填區時，曾答允為打鼓嶺村村民免費駁渠，才會造成這個歷史問題。經驗顯示，政府為私人物業興建排污設施會衍生很多複雜的問題，而有些問題至今仍有待解決。直至 1994 年的《水污染管制(排污設備)規例》通



過及生效後，部門可依法辦事，將公眾及私人物業分開處理，政府及業主各自承擔責任。

20. 張伙泰先生認為因堆填區問題困擾打鼓嶺村多年，所以政府才答允為村民免費駁渠，以資安撫，但前車可鑑，他坦言政府為村民駁渠遇上很多困難，打鼓嶺村民已因計劃怨聲載道，所以倘若政府按原定方式繼續將計劃推廣至其他 3 個鄉事會所屬村落，恐會引來更多村民不滿。

21. 陳發康先生認為這個計劃，不僅只是鄉郊問題，更是整個北區的問題。他指出，政府當年開闢新界東北堆填區時曾答允擴闊整條沙頭角道，但最終路面擴闊工程只是伸延至堆填區路口，令北區區議會十分失望。此外，現時村民普遍面對兩個問題，一是欠缺資金鋪設支渠，二是即使有經濟能力，但因未能取得業主同意而不能穿越別人土地鋪設支渠，他詢問在現時的政策下，環保署會否提出檢控。此外，他請環保署深思，既然政府制訂這個政策的目的是希望改善村民的生活環境，倘支渠因種種原因而未能建成，未能達到政府原先的環保目標，這是否部門所樂見的情況。

22. 侯金林先生要求有關部門切實回答他先前的提問。

23. 劉應和先生表示既然部門代表較早前曾諮詢村民，他詢問各代表可否出示文件，證明政府曾通知村民須負責那些接駁工程，並說明所牽涉的費用為何。

24. 岑永根先生申明他是地區發展及環境委員會副主席。他十分贊同侯金林先生及劉應和先生的意見。他認為政府應承擔接駁支渠的費用。他指出，若完成接駁工程後出現地陷問題，政府應負責維修。

25. 林秀生先生回應劉應和先生的提問，解釋諮詢工作分幾個部分。除諮詢區議會外，部門會在主幹渠工程展開前與村代表聯絡，解

釋施工的程序。由於打鼓嶺村的工程情況特殊，牽涉屋內駁渠，所以部門派員登門拜訪業主，商討工程細節。至於即將展開的工程，部門已拜訪所有村長，以便將他們的意見納入設計內，有關相討仍然繼續進行。他承諾部門日後會與進一步加強與村民溝通，而承建商亦會於主幹渠工程施工前再次拜訪村代表，以交待施工細節。

26. 麥嘉為先生補充說，在主幹渠工程完成後，渠務署會聯同環保署再與村民開會，解釋有關條例的要求及接駁工程須注意的事項。至於陳發康先生提出工程牽涉他人土地的問題，他表示政府會在規劃階段盡量在設計上避免這種問題。倘確實有村民因未能取得私人土地業主的同意而無法鋪設支渠，渠務署及環保署會考慮因應情況將主幹渠伸延至方便村民接駁的地點。至於張伙泰議員提到打鼓嶺村的問題，他承認因打鼓嶺村涉及入屋駁渠，所引出的問題正說明了這個方式並不可取，他澄清現在北區的鋪渠工程只鋪公共主渠，並不包括接駁入屋，打鼓嶺村的問題應不會重現。此外，他補充說，打鼓嶺村的駁渠工程應可在未來數月內完工。

27. 陳發康先生追問，如村民未有接駁支渠會否被檢控。

28. 鍾志海先生回覆說，現時法例確授權部門可進行檢控，但將個案呈交法庭審理並非是最佳的解決方法，部門仍希望透過協商方式解決問題。

29. 侯金林先生對檢控行動表示不滿。他強調部門在諮詢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時從未提及戶主須承擔駁渠費用。他相信尚未承諾參與這計劃的村落，日後也不會參與這計劃。他指出現時水及電等公用設施，也是由供應商接駁至用戶住所，既然政府需收取排污費，應將污水渠鋪設至用戶家中。他指出，沒有村民的支持，這計劃難以成功，也會浪費政府用於鋪設主渠方面的投資。

30. 陳發康先生指出，行政長官於 10 月公布的施政報告中強調要



建設公義仁愛的社會和給予地區額外的資源及支援，既然行政長官答允為地區調撥額外資源，他懇請部門代表切實幫助鄉郊地區貧困的村民解決問題。

31. 張伙泰先生重申，村民在接駁污水渠上確實面對很大困難。他建議政府刪除檢控的條文及取消徵收排污費。

32. 廖超華先生認為問題的癥結是市民須承擔接駁費。他建議部門考慮讓村民選擇是否接駁污水渠，又或設定一個村民承擔的費用上限，甚至以貸款形式幫助村民，而最好的安排當然是免費接駁。他促請部門盡快制訂解決方案，以免村民每日提心吊膽，擔心被政府檢控。

33. 主席促請部門尊重村民的意願，重新考慮席上提出的意見，並盡快向區議會匯報結果。

34. 麥嘉為先生回應劉應和先生有關接渠費用的查問時澄清，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於各諮詢會及與村代表會面時均會依從部門標準指示向村代表交待接渠費用的事項。

35. 劉應和先生堅持部門應出示書面證據，顯示曾通知村民有關的接駁所需費用。

36. 侯金林先生要求有關部門於下次會議報告事情的進展。

37. 張妙嫻女士表示，既然部門代表在席上也表示由政府為私人物業駁渠會面對很多困難，由此推斷，戶主自行進行工程面對的困難會更多。

38. 麥嘉為先生回應，個別業主打理自己的物業時理應會用素質最好而且價錢最相宜的承建商，但工程若由政府進行，便須依照招標程序及政府規格，安排上欠缺個別業主的靈活性，打鼓嶺村便是箇中寫照。

39. 張伙泰先生表示，政府為打鼓嶺村免費接駁喉管尚且遇上這麼

多困難，由村民自費接駁喉管面對的困難會更多。

40. 麥嘉為先生解釋現行的政策是政府負責興建主渠部分，支渠須由個別業主接駁。不過，部門在設計規劃時會盡量將主渠貼近村屋邊界，方便村民接駁，惟個別鄉村可能存在複雜的情況，導致部分村屋未能接駁支渠。政府會視乎實際情況決定是否檢控，倘業主確有不可解決的困難，政府不會勉強執法。

41. 鍾志海先生表示明白議員的憂慮，政府盡可能通過協商解決問題。在過去十多年，政府在沙田及西貢區的工作累積了經驗，理解到計劃面對很多困難。政府會與區議會保持密切聯繫，希望最終能達致雙贏方案。他希望議員理解，計劃的最終得益者是村民。此外，鑑於業權問題及公平分配公共資源兩個原則，政府希望村民理解業主需負擔污水渠接駁至屋內的費用的政策。

42. 主席多謝渠務署及環保署代表出席會議，並要求 4 位代表於下次會議匯報最新進展。

渠務署
及環保署

(鍾志海先生、周儉球先生、麥嘉為先生及林秀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渠務署來函表示，渠務署及環保署在諮詢各村時都會說明接駁渠管的責任，其中一封相關書信的副本見附錄 II。此外，渠務署在北區區議會地區發展及環境改善委員會第 9 次會議就是項污水系統工程進行諮詢時亦清楚交代接駁渠管的責任問題，詳情請參考有關會議記錄第 17 段。〕

第 2(乙)項：粉嶺第 36 區出租公屋

(文件第 37/2005 號)

43. 駱玉良先生介紹文件。



44. 莫兆麟先生請房屋署在為樓宇命名時，避免選擇英文拼法太類似的名字，以免引致郵遞錯誤。此外，他希望駱先生解答下列提問：

- (i) 清河邨有否預留單位供北區其他屋邨的擠迫戶調遷？
- (ii) 屋邨分兩次入伙，社區配套，例如停車場及商場方面能否配合？
- (iii) 會否為屋邨內主要行人幹道興建上蓋？
- (iv) 除幼稚園及濫用藥物中心外，邨內可有預留位置予非政府服務機構日後開辦服務？以及
- (v) 邨內備有哪些銀行設施？

45. 陳發康先生表示他也十分關注社區配套的問題，因為據他所知，商場會於較後時間落成。此外，他也查詢屋邨的交通配套問題。

46. 侯金林先生建議房屋署為邨內行人通道興建上蓋，以免市民受風吹雨打之苦。在交通通道方面，由於現時建議的清城路出口附近有3所學校，在早午往返學校時段容易出現交通擠塞的情況，所以他建議當局考慮改道。此外，他認為現時建議的垃圾站位置鄰近學校，部門應考慮將其遷至其他較合適的地點。

47. 附件6提及的緊急車輛通道鋪設草皮一事，岑永根先生查詢草皮維修責任屬商場還是租戶。若是由租戶承擔費用，他擔心租金因而上調。他建議緊急車輛通道的草皮應改為種植樹木或設置花槽，以減少維修費用。

48. 副主席提出下列的意見及查詢：

- (i) 房屋署為樓宇命名時，應避免採用英文拼字類似的名稱；
- (ii) 房屋署在清河邨預留了多少供擠迫戶調遷的單位；

- (iii) 因清河邨距離其他屋邨較遠，難以享用鄰近屋邨的設施，所以邨內商場的設施應一應俱全，自給自足，以免居民要長途跋涉到鄰近屋邨購物；
- (iv) 清河邨及附近私人屋苑的人口幾達 3 萬，應擁有自己的街市／超級廣場；
- (v) 社區人口日漸老化，邨內的規劃應預早納入老人的設施，例如提供樹蔭及在休憩地方設置座椅，供長者使用。

49. 劉德昌先生提出下列的查詢：

- (i) 邨內有否提供為青少年及居民而設的康樂設施？
- (ii) 邨內會否興建長者屋或預留單位給獨居老人及同住的長者？
- (iii) 最近的施政報告曾提出老人護理在社區。有鑑於此，邨內有否提供任何長者的配套設施，例如長者活動設施及休憩地方？
- (iv) 邨內有否提供大型活動空間，例如廣場，供舉辦文娛康樂表演及居民聯誼之用？

50. 潘忠賢先生提出下列的意見：

- (i) 他建議房屋署為邊緣擠迫戶預留一定比例的調遷單位；
- (ii) 鑑於屋邨首期將於 2006 年年中入伙，他促請運輸署盡快妥善安排屋邨的交通配套；
- (iii) 他十分贊成各種綠化的安排，例如在緊急車輛通道鋪設草皮，提供蔭棚供長者休憩，以及多建涼亭等建議；



- (iv) 他認為種植盆栽很值得鼓勵。鑑於新屋邨沒有為市民裝設花槽，而居民於窗戶懸掛盆栽又十分危險，他促請房屋署在日後規劃樓宇時修改設計。

51. 陳興福先生對清河邨屋邨的設計藍圖十分讚賞，認為媲美私人樓宇。他認為香港地小人多，政府能提供如此完善的公共房屋設施真教人驕傲。他相信良好的房屋設施能使居民安居樂業，更有助增加市民對政府的支持。此外，他大力讚賞清河邨數座樓宇的名字，認為不但彰顯心思，更配合北區的環境。

52. 呂慶忠先生指出在一個 2 萬多人的社區，只有一間幼稚園及一間藥物濫用者中心實不足以應付居民的需要。最近的施政報告已指出，政府會加強對家庭的照顧。清河邨位置偏離市集中心，居民可能會傾向留在社區活動，因此為預防各種家庭問題，實有需要增加綜合家庭服務及青少年服務的配套設施。此外，他不贊成主要車道出入口集中在學校區。他建議將車道出入口遷移至靠近太平邨的位置，以減少廢氣污染及避免發生交通意外。

53. 廖超華先生提出下列意見：

- (i) 屋邨商場分 3 座興建，互不相連，設計對商場日後的整體運作可能有影響；
- (ii) 主要車道出入口設在學校區恐會帶來重大的交通壓力。他建議於屋邨中間近商場的位置設置車道出入口，這樣的安排不但會令交通暢順，亦可方便商戶上落貨；
- (iii) 他認為現時建議的巴士站位置距離部分民居太遠，建議另覓合適地點。此外，現時的地點對面正興建私人樓宇，他預計將來私人樓宇的住戶也會投訴巴士站發出噪音；

- (iv) 他查詢在附件 3 內標示的商場側圓形廣場是平面還是樓梯設計。他認為平面設計會較為理想，因為附近將有老人院舍落成，而且長者及小朋友可利用這些地方進行活動。近年來居民於戶外舉辦活動的次數越來越頻密，樓梯級的設計雖可提供座位，但在安全和使用靈活性方面均不及平面設計；以及
- (v) 他十分欣賞近年的公屋設計，認為公屋水準媲美私人樓宇。

54. 陳耀華校長要求房屋署澄清，清河邨的教育設施是 2 中 1 小還是 2 小 1 中。此外，他十分贊成其他議員就垃圾站位置提出的建議。倘現時垃圾站的位置靠近學校區，政府應盡快另覓適合的位置。

55. 張妙嫦女士詢問清河邨的租金金額。

56. 駱玉良先生多謝議員提供寶貴的意見，並回應如下：

- (i) 對於預留單位予擠迫戶及不符合擠迫戶標準租戶調遷的建議，房屋署原則上支持。有關意見較早前已轉交編配組的同事跟進，並會於屋邨接近入伙時作整體供求情況安排。
- (ii) 在屋邨及樓宇名稱方面，部門會根據屋邨所在地歷史背景及附近環境命名，並盡量採用正面、積極或寓意吉祥的名稱；
- (iii) 樓宇首期於 06 年 4 月落成，但商場於 07 年 3 月才落成，在這段期間，住戶可能須使用鄰近太平邨的超級市場及石湖墟的街市設施。此外，他們亦須使用邨外附近的 10 條巴士及公共小巴綫作為往返的交通工具；



- (iv) 由於沒有帶備行人通道上蓋資料，駱先生答應於稍後答覆議員；

(會後按語：房屋署表示，根據資料，邨內主要通道與各座樓宇之間都設有有蓋行人通道。)

- (v) 清河邨在規劃時已預留用地予兩間幼稚園使用，但最終只有一間非牟利機構表示有興趣開辦服務。這情況也適用於其他非政府機構的服務。由於屋邨規劃至實際落成時間相差數年，非政府機構難以就數年後的計劃作出任何承諾。
- (vi) 至於銀行服務方面，清河邨在設計上已預留一銀行櫃員機，是否提供其他相關服務則按其商業運作原則作出決定；
- (vii) 房屋委員會會興建一個公共運輸交匯處。鑑於該交匯處服務整個區域，所以落成後會交由運輸署管理。
- (viii) 至於交通問題，公共車輛會使用公共運輸交匯處進出屋邨，而清城道進入口則主要供租戶及商戶車輛出入。他答允房屋署會聯同其他部門及有關學校校長密切注視車輛出入口的情況及即時解決有關問題；
- (ix) 垃圾站的地點方面，他表示現時的選址已是在眾多限制下遴選出來較為理想的地點，但他會將議員的意見轉交負責設計的組別考慮；
- (會後按語：房屋署表示，雖然署方無法另覓合適地點，但會加強辟除垃圾站發出臭味措施。)
- (x) 對於有議員憂慮緊急車輛通道綠化區的維修問題及擔心費用會轉嫁到住戶身上，駱先生表示維修屬技術性問題，房屋署會妥善處理。至於租金方面，房屋委員會主要視乎屋邨位置、當區私人樓宇的租金及租戶的負擔能力等因素釐定租金，所以相信維修費用不會轉嫁至租戶；

- (xi) 至於商場配套方面，房屋署正調查市場需求，稍後會訂出行業組合；
- (xii) 至於座椅、樹蔭等休憩設施，他表示屋邨的規劃已包括這些設施；
- (xiii) 至於康樂及運動設施，清河邨的規劃已包括這些配套設施；
- (xiv) 清河邨不設長者屋，但房屋署可為獨居長者及老弱長者改裝樓宇，以配合他們的需要。此外，管理人員亦會特別留意老弱長者，在有需要時施以援手，聯絡其親屬或將個案轉介予社會服務單位；
- (xv) 至於花槽的設計，房屋署發現使用率不高，而且會引致衛生及高空墮物問題，所以新落成的樓宇可能會取消這些設施；
- (xvi) 社區服務的配套方面，大型服務項目會在規劃早期納入設計內，但小規模的服務項目，非政府機構會待屋邨落成後視乎人口組合，才決定是否向政府申請開辦服務；
- (xvii) 對於有議員憂慮現時公共交通交匯處的選址遠離公共樓宇，但距離私人樓宇太近，可能引致噪音有關的投訴，他認為現時的選址不會引車入邨，減少邨內的交通壓力，而噪音問題則會有法例監管；
- (xviii) 商場側的廣場是個露天劇場，供居民舉辦戶外活動。至於設計是樓梯還是平面，駱先生答允將廖超華先生的意見轉交負責的組別考慮；
- (xix) 教育設施方面，駱先生澄清毗鄰清河邨已設有兩所小學和一所中學；
- (xx) 租金釐定方面，房屋署現正考慮，日後會公布。

57. 副主席認為在屋邨入伙後 10 個月商場才開始營運是不可接受



的。他促請房屋署盡快建成商場以照顧居民的需要。

58. 駱玉良先生回應，根據以往經驗，新屋邨在落成後一段時間，住戶才會陸續入伙。此外，鄰近地區亦有完善的購物設施。

59. 趙克培先生表示，就交通設施方面，運輸署已請九巴規劃新巴士路線服務清河邨。現時的政策是以大型巴士為主要運輸工具，所以未有計劃使用小巴服務清河邨。

(溫和輝先生於此時離席。)

60. 主席宣佈休會十分鐘。

第 2(丁)項：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

(文件第 43/2005 號)

61. 劉銘德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的使命是為市民提供優質和多元化的文康設施及服務，使市民的生活更多姿多采。署方會做好策劃工作，切合實情務實地在地區進一步發展文康設施。文康設施的規劃與人口息息相關，北區目前人口約二十九萬，預計在八年後，區內人口將增加百份之十一至約三十二萬。接著，劉先生透過播放電腦簡報，從北區現有文康設施、發展中的文康設施，以及未來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三方面介紹北區文康設施工程計劃，並諮詢議員意見。

62. 劉銘德先生告訴議員，北區現有主要文康設施包括三個大型公園(北區公園、百福田心遊樂場、石湖墟賽馬會遊樂場)、北區運動場、粉嶺遊樂場、四所室內體育館(天平、龍琛路、和興、聯和墟體育館)、兩個游泳池(粉嶺游泳池、上水游泳池)、北區大會堂，以及三所圖書館(粉嶺公共圖書館、上水公共圖書館、沙頭角公共圖書館)。他續表

示，康文署於二〇〇〇年初成立，接手處理兩個前市政局遺留下來的文康設施工程計劃。過去數年，北區有多項工程相繼落成啓用，包括安樂村花園、天平路花園、鳳南路花園、聯和墟兒童遊樂場、坪輦隔田兒童遊樂場、粉嶺公共圖書館、聯和墟體育館、聯興街休憩處及粉嶺樓路遊樂場等。

63. 劉銘德先生表示，現時北區有多項工程正在施工，包括「粉嶺／上水第 18 及 21 區鄰舍休憩用地——第二期」、「粉嶺／上水第 3 區鄰舍休憩用地」、「粉嶺／上水第 29 區鄰舍休憩用地」、「粉嶺／上水第 29A 區鄰舍休憩用地」。「粉嶺／上水第 39 區地區休憩用地工程亦即將動工」。此外，尚有兩項大型基本工程項目，即「粉嶺／上水第 28 區鄰舍休憩用地」及「粉嶺／上水第 28A 區體育館」亦正在積極籌劃中。康文署會與建築署及其他相關部門緊密合作，希望工程可儘快順利如期進行。

64. 劉銘德先生指出，康文署策劃新工程計劃的參考準則包括人口及其增長速度、地區的需要及區議會和市民大眾的意見、現有文康設施的分佈及使用率、政府的整體資源分配、土地用途的規劃、基建設施的配合，以及地積比率等。就北區未來的文康設施工程發展，他希望議員就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提供意見。他表示，康文署初步認為可就「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工程地盤包括四幅土地，建議於其中兩個較適合的地盤發展滑板場、單車場等以提供多元化文康設施）、「粉嶺／上水第 47 及 48 區地區休憩用地」（建議興建足球場以滿足社區對足球設施的需求）、「粉嶺／上水第 20 區鄰舍休憩用地」三項工程展開前期策劃工作。

(劉天生先生於此時離席。)

65. 岑永根先生歡迎康文署於第 39 區闢設休憩用地的計劃，他希望工程可如期完成，以滿足區內居民對有關設施的需求。他並要求該署小心設計有關場地的燈光照明系統，盡量避免對附近的嘉福邨和嘉盛苑居民造成滋擾。他又指出，區內的籃球場數目不足，希望當局在



日後的工程計劃中考慮加建籃球場，以配合社區的需要。此外，岑先生希望有關部門可一併改善通往該休憩用地的行人隧道的照明和水浸問題。至於前區域市政局遺留的工程方面，鑑於北區對大型社區設施需求甚殷，長遠而言當局應落實興建北區小紅館。

66. 侯金林先生支持康文署提交的計劃。但他指出，現時上水坑頭村和蕉徑一帶有超過 5,000 名居民，但卻沒有任何休憩設施，而該計劃也未有提及區內鄉郊地區設施的規劃建議，他詢問康文署鄉郊休憩設施方面有何安排和規劃。

67. 潘忠賢先生對現時當局逐步落實前區域市政局遺留的各項文康設施工程表示歡迎。他指出，現時區內養狗人士苦無合適的放狗地點，一方面狗隻便溺問題和放狗活動又對居民造成滋擾，但另一方面康文署負責管理的公園又一概不准狗隻進入，所以他認為上水第 28 區設立狗公園的構思十分可取，但他相信養狗人士只是希望區內有地方供他們聚集，因此狗公園無需過於美輪美奐，提供簡單的設施便足夠。他又表示，粉嶺南近粉嶺公路一帶有不少空地，建議當局考慮在該區設立狗公園。此外，現時粉嶺南人口達 8 萬，區內只有百福田心遊樂場的人造草足球場可供使用，但該場地在使用方面有不少限制，設施實在捉襟見肘，青少年在路邊踢足球對行人造成滋擾的情況嚴重。因此他認同盡快落實興建第 47 和 48 區足球場的計劃。

68. 莫兆麟先生歡迎康文署提交的計劃，但對於沒有將北區文娛中心列入建議優先進行的項目表示失望，他希望當局將該項目列為優先進行的項目，並盡快進行有關工程。此外，莫先生贊成在上水第 25 區的項目中提供多元化文康設施，並希望可盡快落實有關工程。

69. 副主席指出，現時青少年北上濫藥和深宵聚集的情況嚴重，但區內供青少年活動的設施十分缺乏，當局實有需要增加如滑板場一類的合適設施。第 25 區的計劃現時仍在覆檢階段，相信未能在短時間內紓緩設施不足的情況。區內只有一個場地並不足夠，因此他建議在不太接近民居的現有文康設施內改裝或加建適合青少年活動的設施。

70. 葉美好女士歡迎康文署擬於第 25 區和第 47 區加設文康設施。她又指出，粉嶺中心外一幅原來規劃為休憩用地的土地現時用作臨時停車場，對附近環境造成嚴重污染，引致不少居民投訴，因此她希望當局盡快落實在上址興建休憩設施。

71. 劉應和先生認為市鎮範圍內的文康設施已十分足夠，但鄉郊的設施卻不足夠。行政長官發表的施政報告中，已表示會預留款項進行鄉郊的工程，因此他希望有關部門預留款項和土地用於美化鄉郊環境。

72. 陳發康先生對康文署就北區文康設施工程制訂計劃表示讚賞。他認為在訂定工程的優先次序時，應先選在人口較多的地點，包括個別鄉郊地區進行的工程。安樂村內雖有土地可供興建設施之用，但畢竟距離民居較遠。他對於康文署擬於第 25 區興建滑板場，供青少年日後使用亦表示欣賞，但他得悉當局早前已將大頭嶺遊樂場規劃為滑板場，但計劃卻遲遲未見落實，他詢問工程現時的進展。陳先生認為，倘該設施可於短期內完成，相信可最快滿足青少年對有關設施的需求。就工程緩急先後問題，他建議應先興建第 11 區的北區文娛中心；至於在第 20 區興建公園的建議，雖然有關土地早已規劃為休憩用地，但由於聯和墟內的公園數目已大幅增加，現時區內人士對該幅土地的用途仍持不同意見，因此他認為應從長計議，待收集足夠意見後再作詳細考慮。另一方面，現時粉嶺南只有百福田心人造草足球場設施，根本不能滿足粉嶺南達 10 萬人口的需求，因此興建第 47 及 48 區的文康設施實有迫切需要。

73. 廖超華先生認為文件所載列的工程應盡快展開。他指出，康文署近年大力推動足球運動，但區內只有粉嶺遊樂場和北區運動場，場地十分缺乏，他建議增加區內 11 人足球場的數目，以紓緩區內場地使用壓力。對於康文署建議在安樂村設滑板場，廖先生認為該地空氣質素欠佳，並詢問該處是否最合適的選址。

74. 張伙泰先生指出，現時北區大會堂演奏廳只有 492 個座位，實



難以滿足需求，而早年區議會曾建議在區內興建設有 5,000 個座位的大型表演場地，但文件的資料顯示其工程費用高達 6 億多元，相信工程難以落實。事實上，上屆區議會已同意把小紅館的規模縮減為設有 2,000 個座位的文娛中心。他促請當局根據此規模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75. 區維坤先生指出，現時北區人口達 30 萬，相信會繼續增加。他對於當局遲遲未能落實興建小紅館計劃表示失望。現時本港的經濟狀況已經大大改善，庫房的收入也大幅增加，相信已有足夠能力承擔有關工程，因此他認為區議會應堅持爭取興建有 5,000 個座位的小紅館。

(余智成先生於此時離席。)

76. 劉銘德先生回應說，康文署希望文康設施可與時並進，盡量配合社區的轉變和滿足市民的需求。他表示，現時文件中載列的項目為較大型的工程計劃，至於將現有設施改建或改良，則可考慮透過小型工程或維修保養方式進行，個別項目的細節會於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再行討論。至於鄉郊地區的文康設施，他表示該署過去曾透過跨部門合作方式提供相關設施。在現時的安排下，相關的政府部門如政務總署亦會進行鄉郊小工程項目。如有需要及在資源許可的情況下，康文署可考慮透過小型工程項目於鄉郊提供合適的康樂設施。

77. 就區內文康設施工程的優先次序，劉銘德先生總結議員的意見。他感謝議員普遍支持於第 47 和 48 區的休憩用地興建足球場及將第 25 區內其中兩個地盤用作發展多元化康體設施的建議。至於第 20 區聯和墟的休憩用地工程計劃，由於區內人士對該用地的長遠發展尚未達成一致共識，該署同意議員建議要從長計議，待收集足夠意見後再作詳細考慮。因此暫時不會把該項目列作要優先處理，以便配合將來該土地的長遠發展規劃。另一方面，劉先生表示文件資料顯示北區文娛中心的 2,000 個座位為一般文娛中心的規模，所需的建築費用約 6 億元乃參考其他類似工程計劃而訂。倘以 5,000 個座位的規模計算，臨區局時期的估計費用約為 12 億元。劉先生表示，就北區文娛中心

工程的發展需要，當局需要參考民政事務局有關提供區域／地區文化及表演設施的研究結果，並須配合全港文娛場地的政策及長遠發展策略。他表示會把議員的意見轉交該署有關人員認真考慮。

78. 駱潔霞女士續回應說，由於康文署轄下的狗公園有一定的規劃要求，並需要考慮水源、清潔人手的配套和地點是否接近民居等多項因素。因此在把現有的公園改建為狗公園之前必須作出充分諮詢，並在文化及康樂委員會中取得共識。至今該署仍未能物色到合適地點，她歡迎各議員向該署提出合適的地點。滑板場和花式單車場方面，由於使用這些設施的人士一般會於較晚時分活動，可能會對附近居民造成噪音或其他滋擾，因此該署認為安樂村內遠離民居的空置用地較為合適。至於大頭嶺遊樂場建滑板場一事，她表示有關場地曾被路政署用作興建隔音屏障的臨時工地，故建議未能落實。現工程已完成，康文署會與建築署研究將場地改建為滑板場及向有關部門如路政署等諮詢意見，並會向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報告。位於第 13 區的臨時停車場只有部分範圍規劃為休憩用地，因土地面積太小，該署暫時未有任何發展計劃。

79. 劉銘德先生感謝議員就北區文康設施工程的整體規劃及未來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提出寶貴意見。他表示康文署會積極跟進籌備北區文康設施工程發展計劃，並會就工程項目的細節於適當時候諮詢區議會轄下文化及康樂委員會。

(陳發康先生、劉銘德先生和曾巧儀女士於此時離席。)

第 2(丙)項：建議早日興建粉嶺南社區會堂

(文件第 39/2005 號)

80. 主席表示，政府產業署和康文署的書面回覆已於席上派發。



81. 潘忠賢先生介紹文件。

82. 陳興福先生認為，政府既然把大量低收入家庭安排居於同一社區，政府應給予他們更多支援和服務，不能以僵化的政策去處理問題，以免衍生更多社會問題，最終導致政府需要花上更多資源去補救。有鑑於此，他支持於粉嶺南設立社區會堂，並認為興建社區會堂較於第 28 區關設休憩用地更重要。

83. 副主席認為社區會堂對居民的效益較公園為大。現時地積比率要求已大幅調低至 1.44 倍，相信有關要求會較容易達到，他希望民政事務總署可盡快落實有關計劃。

84. 劉德昌先生認為居民對粉嶺南社區會堂的需求十分殷切，粉嶺南居民經常投訴多用途的設施和場地嚴重不足，以致區內部分興趣班組難以物色合適的上課地點，他希望當局關注此問題。

(侯金林先生於此時離席。)

85. 葉美好女士認為，投放更多資源讓青少年增進知識實在十分重要，但她不明白為何服務粉嶺南的流動圖書車只於每隔星期一的下午 2 時半至 6 時開放，她建議延長開放時間，以暫時滿足區內的需求。

86. 馮國鴻先生回應說，現時北區區內共有 5 個社區中心和社區會堂，當中 4 個設有禮堂，這些設施於 2004 年的平均使用率約為 46%，若只計算祥華和聯和墟社區會堂，平均使用率則為 75%，與全港社區會堂的平均使用率相若。事實上，政府已預留一幅位於粉嶺南第 44 區的土地作為興建社區會堂之用，但基於地盡其用的原則，民政事務總署曾透過政府產業署尋找其他合適部門共同發展該土地。政府產業署早前已發信邀請所有政府部門，包括現時正在租用其他非政府物業的部門參與共同發展計劃，其中社會福利署已表示有意參與有關計劃。馮先生表示，民政事務總署會聯絡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計算地積

比率，並會繼續跟進有關的事宜。

87. 駱潔霞女士表示會把有關興建圖書館和流動圖書館開放時間的意見轉交該署文化組跟進。

88. 潘忠賢先生詢問各政府部門參與發展第 44 區項目何時截止，以及現正租用非政府物業的部門是否需要解釋不擬參與計劃的原因。

89. 馮國鴻先生回應說，政府產業署最近曾於本年 4 月邀請各政府部門表達參與共同發展第 44 區項目計劃的意願，在截止日期前，只有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表示有意參與計劃。

90. 潘忠賢先生詢問，現時社會福利署和民政事務總署的建議用途能否滿足地積比率方面的要求。

91. 馮國鴻先生回應說，該署會聯絡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協助計算地積比率。

(馮國鴻先生和劉德昌先生於此時離席。)

(會後按語：民政事務總署來函表示，該署已聯絡政府產業署及建築署，要求協助計算該署及社會福利署在粉嶺第 44 區土地上擬建設施的地積比率，以便決定可否符合規劃署所訂的比率。該署現正等待有關部門的回覆，並會在適當時候向議員匯報結果。)

第 2(戊)項：區議會撥款申請

(文件第 40/2005 號)

92. 主席表示，連同席上提交的一份申請書，大會共收到 15 項撥款申請，包括 4 項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的申請、3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



會的申請、兩項北區防火委員會的申請、一項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的申請、一項北區中學校長會的申請、一項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的申請、一項北區區議會旅遊發展工作小組的申請及一項北區區議會勞工發展工作小組的申請。他續提醒各議員，文件中第(h)及(i)項活動的申請已於上次區議會會議上通過，但因申請機構擬更改活動內容，故須再次提交區議會審批。此外，第(k)至(o)共5項撥款申請已獲有關的委員會通過，惟因撥款金額超過5萬元，故須交由區議會大會審批。主席表示，秘書處共收到11位議員就上述15項申請提交利益申報表。

93. 秘書向大會報告下列的利益申報資料：

廖超華先生	鳳溪公立學校法團董事局成員 鳳溪護理安老院管理委員會委員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張妙嫦女士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主席 鳳溪老人院管理委員會副主席 石湖墟公立學校校董
陳耀華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委員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主席 北區中學校長會主席
張伙泰先生	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莫兆麟先生	北區勞工事務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成員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委員
劉德昌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葉美好女士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余智成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北區防火委員會委員 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周錦紹先生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信義會常務委員 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呂慶忠先生	北區勞工發展工作小組召集人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召集人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委員 香港宣教會白普理上水家庭中心督導主任

94. 廖超華先生申報，他是鳳溪護理安老院管理委員會委員及鳳溪公立學校法團董事局成員。

95. 劉應和先生申報，他是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北區活



動籌委會主席、北區消防安全大使名譽會長會主席及香港聖約翰救護機構新界支隊高級副會長。

96. 潘忠賢先生申報，他是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成員及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委員。

97. 陳興福先生詢問為何要申報區議會轄下委員會的委員身分。

98. 秘書回應說，可能由於有部分申請撥款的活動由委員會轄下的工作小組負責籌辦，因此議員可自行衡量是否需要作出申報，而議員所作出的各項申報會在會議記錄中記錄及存檔，作日後查閱之用。

99. 黃漢豪先生表示明白各區議員在社區內提供不少服務，但為保障區議員，秘書處有責任提醒各議員申報利益，以避免遭人質疑。

100. 劉應和先生建議，議員每年只需申報一次，無需每次在會議上重覆申報。

101. 主席根據北區區議會會議常規，批准上述 11 位曾就撥款申請披露利益的議員，繼續就文件發言和參與表決。

102. 大會通過附錄 III 所載的 15 項撥款申請。

第 3 項——報告

第 3(甲)項：北區地區管理委員會報告

(文件第 41/2005 號)

103. 主席表示，有關文件已於席上派發。

104. 大會備悉文件第 41/2005 號。

第 3(乙)項：北區小型屋宇申請及重建申請進度報告

(文件第 42/2005 號)

105. 張伙泰先生詢問北區重建申請數字的計算方法。
106. 葉炳華先生解釋說，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積壓個案共 111 宗，另加 7 宗新接獲的申請，再減去 1 宗批准個案和 3 宗拒絕/撤回/完成個案，即至 8 月底前共積壓 114 宗申請。
107. 張伙泰先生建議將表內“拒絕/撤回/完成個案”改為“拒絕個案”，以更清楚反映實際情況。此外，他又認為北區地政處平均每月只審批少於一宗申請，進度實在太緩慢，以致積壓個案不斷增加，有部分村民更因此而私下進行重建。他詢問北區地政處在處理重建申請時面對甚麼難處。
108. 葉炳華先生回應時表示會把“拒絕/撤回/完成個案”改為“拒絕個案”。他又解釋說，一般簡單的重建申請可在短時間內處理，但較為複雜的重建申請，地政處則需要對有關地段的業權、發展條件及地界等進行審查，並有需要時向其他政府部門諮詢意見及收集資料，因此需要較長的處理時間。他又表示，該處明白議員的關注，並會加快審批速度。
109. 陳興福先生相信，一般村民不會未經批准非法重建新的小型屋宇，若村民因等候審批時間過長而私下重建小型屋宇，實十分危險，因此他認為北區地政處應優先處理這類重建申請。
110. 主席促請北區地政處盡力協助申請重建小型屋宇的村民。
111. 大會備悉文件第 42/2005 號。

地政處



第 4 項——續議事項

上水及粉嶺火車站外圍的水貨交收活動

(上次會議記錄第 64-67 段)

112. 葉炳華先生報告說，由於上水火車站附近的土地現時以短期租約形式用作泊車轉乘計劃的停車場，因此北區地政處需要另覓合適地點供水貨客進行交收活動。

113. 丁雄基先生報告說，北區地政處、警方和九鐵公司已於 10 月 5 日舉行會議，討論上水火車站對出位置的地權問題，但由於九鐵公司與北區地政處在此問題意見分歧，雙方須再行徵詢法律意見。至於警方執法方面，丁先生表示，根據法律意見，除非水貨客活動對行人通道構成不合理的嚴重阻塞，否則警方在執法和舉證時會遇到相當困難。當有關地權問題得以澄清後，警方會於執法前先向造成不合理阻塞的人士發出警告，再會聯同食物環境衛生署人員採取檢控行動。

地政處

第 5 項——其他事項

(甲)項：九巴之友全港十八區好乘客選舉

114. 主席表示，“九巴之友”於上月致函邀請全港各區議會合辦“好乘客選舉”活動。他指出，倘區議會贊成合辦上述活動，只需讓“九巴之友”在宣傳活動中使用北區區議會的會徽，並派出一名代表參加分區評審委員會，協助選出北區內一名好乘客，無需撥款資助有關活動。據悉，現時已有 5 個區議會表示會參與該活動。他續表示，由於此項活動與交通事務有關，而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主席潘忠賢先生於會議前又已表示無意出席該活動，因此他建議由交通及運輸委員會副主席廖超華先生擔任北區區議會的代表。

115. 副主席質疑好乘客的定義，以及如何選出一名好乘客。
116. 廖超華先生感謝主席提名他出任北區區議會代表，並表示九巴致區議會的信件中已清楚解釋選舉辦法。
117. 大會通過參與有關活動並由廖超華先生擔任代表。

(乙)項：2006 年北區區議會的會議時間表

118. 主席表示，秘書處近日接獲社會服務委員會和勞工及經濟事務委員會兩名主席通知，表示根據過去一年半的經驗，由於委員會會議與區議會大會於同一月份舉行，導致委員會向區議會大會提交的文件往往有所延誤，因此他們希望稍為改動來年的委員會會議安排，由現時逢雙月召開會議改為逢單月召開會議。經此改動後，日後所有委員會會議將會在單月舉行。秘書已於席上派發 2006 年北區區議會會議時間表擬稿，供議員參閱。
119. 大會通過上述會議時間表。

(丙)項：檢討 2005/2006 年度北區區議會的撥款情況

120. 主席表示，秘書處近日就區議會撥款情況進行了一次中期檢討，得悉現時仍有 178,000 元的應急撥款可供運用。基於善用資源的原則，他希望可在是次會議上就如何運用該筆撥款諮詢各議員。他續指出，區議會通常會於年底把區議會撥款內的餘款撥予社會服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樂委員會，以便向各地方組織批出撥款作舉辦活動之用。近日他曾與副主席和各委員會主席討論，得悉有部分議員希望利用該筆款項在區內舉辦大型活動。因此，他提出下列 3 個方案供議員考慮和討論：



- (一) 由社會服務委員會和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平分 178,000 元撥款，供區內團體舉辦活動之用；
- (二) 社會服務委員會、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和大型活動平分該筆款項；及
- (三) 款項全數用作舉辦大型活動。

121. 廖超華先生贊成方案二，並建議將大型活動的撥款用於推廣香港舉辦的奧運馬術比賽的活動上。

122. 劉應和先生表示，區議會每年均向區內 4 個鄉事會提供撥款，舉辦新春活動，但過去數年撥款不斷減少，他希望區議會日後可增加撥款。

123. 岑永根先生贊成方案二，並指出敬老活動委員會為長者注射流感針的活動經費不足，他希望可利用大型活動的款項資助該活動。

124. 副主席表示，他曾建議在區內佈置燈飾，但因經費所限，相信難以辦到。由於籌備其他大型活動需時，相信未能趕及在本財政年度完結前舉辦有關活動。有鑑於此，他贊成採納方案一，以較簡單的方式分配該筆款項。

125. 張妙嫦女士建議把撥款別用於為文化及康樂委員會、社會服務委員會及敬老活動上。

126. 黃漢豪先生表示，一向以來，區議會於財政年度後期都會有餘款可供分配使用。為善用撥款，大會今年提早於是次會議上討論本財政年度餘款的運用和分配。他總結議員的意見，他們大都贊成把款項撥予文化及康樂委員會和社會服務委員會，以供區內團體申請。至於大型活動方面，需再作討論以達致共識。

127. 呂慶忠先生認為，由於大型活動籌備需時，因此議員要認真考慮活動的可行性。他支持方案二，並建議考慮增加籌辦中的大型活動的撥款。至於敬老活動方面，他表示社會服務委員會已有撥款供舉辦“情是北區濃”和敬老活動委員會的活動，他認為在分配撥款時需要顧及社會上不同階層的需要。

(張妙嫦女士、王金生先生、高富士先生和許嘉美女士於此時離席。)

128. 黃漢豪先生補充說，敬老活動委員會的撥款申請是由社會服務委員會負責審批，而各鄉事委員會的新春活動則由文化及康樂委員會負責批款，議員可考慮交由該兩個委員會討論撥款的運用和分配。

129. 葉曜丞先生贊成黃先生的建議。

130. 陳耀華先生贊成黃先生的建議。

131. 黃漢豪先生補充說，希望區議會在來年考慮撥款支持舉辦推廣奧運馬術比賽的活動。

132. 大會通過方案一的撥款分配建議。

第 6 項——下次會議日期

133.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定於 2005 年 12 月 8 日上午 9 時 30 分於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134. 別無他事，會議於下午 2 時 15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5 年 11 月



北區區議會 2005 年 7 月 28 日
第 12 次會議記錄的修訂建議

I. 知識產權署助理署長(版權)郭芬妮女士建議修訂：

第 14 段第 16 行

“香港有責任遵守世界貿易組織所訂定的國際公約。”修訂為
“香港有責任遵守世界貿易組織協定中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定(TPIRS 協定)。”

II. 工商及科技局助理秘書長(工商)3A 鍾雅之女士建議修訂：

第 15 段第 11 行

“大量複製分發的行為”修訂為“大量複製分發的嚴重侵權行為”

III. 香港警務處邊界警區指揮官高富士先生建議修訂：

第 96 段第 13 行

“遊行往往只是暴力行動的擋箭牌”修訂為“遊行往往被利用作為暴力行動的擋箭牌”



Drainage Services Department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42nd floor, Revenue Tower, 5 Gloucester Road,
 Wan Chai, Hong Kong.

Encl.	1/19
Ans to	
Ans by	

渠務署
 顧問工程管理部
 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號
 稅務大樓42樓

附錄 I

本署編號 Our Ref: (109) in DSD CM 8/CE9396/45
 來函編號 Your Ref:
 電話 Telephone: (852) 2594 7266
 圖文傳真 Fax: (852) 2827 8528
 電子郵址 E-mail address: klli@dsd.gov.hk

和合石村 村代表(見分發名單)
 新界 粉嶺 和合石村 村公所

各位村長及和合石村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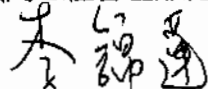
渠務署 工務計劃項目第4339DS號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1階段第2B及2C期及第2階段第1期

有關在和合石村建造鄉村污水渠事宜

謝謝你們撥冗出席於本年4月25日及5月28日就上述工程項目舉行的兩次簡介會，商討本署在 貴村村內建造的污水渠工程。

在簡介會上，我們向你們分發了諮詢文件(見附件)並講解在 貴村擬建的污水渠工程計劃的範圍。初步的污水渠鋪設路線圖(圖號 91099/C3/WHSS/PC1, PC2及PC3, 見附件)亦已作出商討。我們得悉大部分村民原則上支持是項工程，有部分村民對鋪設污水渠而需徵收私人土地有所保留，認為將會把原有土地分割，影響日後該地段的發展，希望我署採取借用或地役權的形式徵用土地。我們將會與地政署研究各徵用土地的方案。我們期望於本年年底再次進行諮詢，希望屆時能提供可行的方案以達致共識，使有關工程可儘快展開。倘若你們有任何其他建議，歡迎隨時與下開代行人聯絡。

渠務署顧問工程管理部總工程師

(李錦蓮  代行)

2005年6月20日

分發名單

彭遠慶先生 葉偉靖先生 鄭金容先生 黃永祥先生

副本送(連附件)

環境保護署污水基礎建設規劃組 (經辦人: 袁煥新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經辦人: 曾建玲女士)

茂盛(亞洲)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經辦人: 陸志健先生)

VALUES
 樂於承擔 群策群力
 專業精神 竭誠服務
 Commitment Teamwork
 Professionalism Customer Satisfaction

CONSULTANTS MANAGEMENT
 DIVISION, D.S.D.
 20 JUN 2005
 DESPATCHED





諮詢文件

工務計劃項目 4339DS
北區污水收集系統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

鄉村污水渠工程

一. 目的

本文件旨在諮詢各鄉村代表及村民對村內興建污水收集系統工程的意見及尋求他們的支持。

二. 背景

根據「北區污水收集整體計劃」研究指出，由於北區人口數目不斷增長，使區內梧桐河、雙魚河、平原河和深圳河的水質變壞。

該項研究建議以分階段形式改善及擴建上水及粉嶺新市鎮現有的污水收集、處理及排放系統，收集現時未有污水設施地區所產生的污水，送往石湖墟污水處理廠處理。這些未有污水設施的地區主要為鄉村式的發展，興建污水系統將減少鄉村污水對附近河流及水域的污染。

三. 工程範圍

工程將會分階段進行，第一階段第二期工程主要包括在沙頭角公路興建東面污水幹渠及在 31 條鄉村建造污水收集系統。貴村之污水渠工程現已納入該改善計劃之內。

工程的詳細設計現正進行中。初步設計之污水系統請參閱張貼在貴村的污水渠佈置圖。上述工程預計在二零零六年年底動工並在二零零八年／零九年完成。

四. 環境及交通影響

在施工期間，我們將會在地盤範圍內採用標準及有效的工程方法及管理，從而控制建造期間所產生的噪音、塵埃和工地流出的水。這些措施包括使用臨時隔音屏障和低噪音機器／設備，以減低噪音；在工地灑水，以減少塵土飛揚的情況，以及嚴格監控污水改道的安排。這些措施在其他工地上均廣泛採用。工程完成後，將會大大改善現存的污染問題及各鄉村的環境和衛生。

當挖掘工程在鄉村進行時，我們會採取有效措施，盡量減低工程對行車及行人通路的影響，並確保安全使用。

五. 土地徵收

我們在規劃及設計本工程項目時，已盡量將有關工程設施安放在政府土地上。但由於地勢的限制及工程上的需要，我們將無可避免地必須徵收一部份的私人土地，藉以安放連接上游的污水渠。

在工地範圍內屬於相關屋宇用地業主／住客的物件，必須在工程開展前進行遷移，以便敷設污水渠及將來渠務維修使用。

六. 接駁公共污水渠

根據水污染管制條例，敷設公共污水渠後，政府會發出通知書與屋宇業主，通知有關業主，將屋宇用地產生的所有污水引往特定接駁處。

接駁工程的一般程序如下：

公共污水渠敷設完成後，環境保護署會發出通知書與屋宇用地業主，列明以下細節：

- (1) 終端沙井的位置；
- (2) 終端沙井的規格；
- (3) 終端沙井及其他用作輸送污水的管道的指定完工日期；
- (4) 所有污水須輸往終端沙井的指定日期；
- (5) 不再使用的管道須拆去或封口的日期；及
- (6) 其他合適規定。

屋宇用地業主須負責日後維修終端沙井及由屋宇引往終端沙井的渠道。



附錄 III

<u>活動名稱</u>	<u>主辦團體</u>	<u>推行模式</u>	<u>區議會撥款</u>
北區學生參與社區計劃 2005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資助計劃	84,999 元
公民教育營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資助計劃	40,000 元
「健康城市」推廣活動—北區青少年學生健康及公民意識調查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資助計劃	50,000 元
北區公民日(2005)	北區公民教育委員會	非資助計劃	55,000 元
百法百中@滅罪版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資助計劃	10,000 元
參觀「禁毒處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資助計劃	3,000 元
非凡兒童培育計劃	北區撲滅罪行委員會	資助計劃	10,000 元
北區防火安全活動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非資助計劃	62,000 元
粉嶺消防局暨救護站開放日	北區防火委員會防火活動工作小組	非資助計劃	21,200 元
北區「太極不倒翁/度血壓大行動」	北區區議會宣傳工作小組	資助計劃	53,180 元
北區倡健學校計劃 2005-06 年度	北區中學校長會	資助計劃	60,000 元
情是北區濃 2006	香港基督教女青年會秀群松柏社區服務中心	資助計劃	230,000 元
2005-2006 年度新界北精明駕駛音樂 CAR 年華	新界北總區道路安全運動委員會	資助計劃	52,000 元
印製宣傳「北區旅遊資訊推廣」小冊子	北區區議會北區旅遊發展工作小組	非資助計劃	70,000 元
北區就業促進計劃	北區區議會北區勞工發展工作小組	資助計劃	222,014 元

